

中原大學職員晉升甄審辦法

103.04.10 第 9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2.02 第 996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專任職員晉升甄審作業以激勵工作潛能與提昇行政效率，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職員之晉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甄審。

第三條 本校職員辦理晉升，應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一、原任職級年資：

(一)書記升辦事員，於本校連續任職書記五年以上；辦事員升組員，於本校連續任職辦事員五年以上；組員升專員，於本校連續任職組員七年以上；專員升專門委員，於本校連續任職專員十年以上。

(二)技佐升技士，於本校連續任職技佐五年以上；技士升技正，於本校連續任職技士九年以上；技正升專門委員，於本校連續任職技正八年以上。

(三)護士升護理師，於本校連續任職護士九年以上，具有護理師合格執業證照；護理師升專員，於本校連續任職護理師七年以上。

二、年度服務考績：最近三年考績為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但因育嬰假申請留職停薪者，該年度不予計入，回溯採計至三年整。

三、教育訓練紀錄：最近三年經所屬單位二級以上主管同意參加之校、內外相關在職進修課程，總時數累計達三十個小時以上。

第四條 本校職員晉升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單位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填具職員晉升推薦表及有關佐證資料彙送人事室續辦。

各單位主管應分別就晉升人員之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專業能力、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倫理等項目確實進行評量後，向學校推薦適當人選。

第五條 本校辦理職員晉升作業，應舉行甄審考試。

前項考試分為基本考核、筆試及口試，並按公告比例分別計分。筆試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

甄審考試之筆試應包含英文、公文寫作及計畫書撰寫等項目，專員及專門委員並應加考資料呈現與分析。

甄審考試之口試應包含書面資料及專業能力之審查，由本校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甄審考試結果應於二週內公布，並依成績高低擬具晉升人員推薦序冊，提請校長就編制員額及實際需求擇優核定晉升人選。校長於必要時，得邀集有關行政主管、資深職員及校內外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職員晉升經核定後，於次學年度之八月一日起生效。

第七條 本校職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晉升：

一、擔任本校現職未滿一年者。

二、最近二學年度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經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